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市面流通產品之管制，同步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 限量			附表三、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之 限量			增訂縮水甘 油脂肪酸酯 污染物質於 食用油脂中 之限量規定。
1	3-單氯丙二醇（3- Monochloropropane-1,2-diol, 3- MCPD）		1	3-單氯丙二醇（3- Monochloropropane-1,2-diol, 3- MCPD）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1.1	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 成之調味製品 ⁽¹⁾	0.3	1.1	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 成之調味製品 ⁽¹⁾	0.3	
2	苯(a)駢芘（Benzo(a)pyrene, BaP）		2	苯(a)駢芘（Benzo(a)pyrene, BaP）		
食品		限量 (μg/kg)	食品		限量 (μg/kg)	
2.1	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 使用之油脂，不包括可可 脂	2.0	2.1	直接供食或作為食品加工 使用之油脂，不包括可可 脂	2.0	
2.2	蔬果植物類		2.2	蔬果植物類		
2.2.1	可可豆及其製品，以可可 脂之含量為基準	5.0	2.2.1	可可豆及其製品，以可可 脂之含量為基準	5.0	
2.2.2	香蕉片(Banana chips)	2.0	2.2.2	香蕉片(Banana chips)	2.0	
2.2.3	乾燥香草植物(herbs)	10.0	2.2.3	乾燥香草植物(herbs)	10.0	
2.2.4	乾燥香辛植物(spices)，不 包括荳蔻(cardamom)和煙 燻辣椒屬植物(<i>Capsicum</i> spp.)	10.0	2.2.4	乾燥香辛植物(spices)，不 包括荳蔻(cardamom)和煙 燻辣椒屬植物(<i>Capsicum</i> spp.)	10.0	
2.3	肉及肉製品		2.3	肉及肉製品		
2.3.1	煙燻肉及煙燻肉製品	2.0	2.3.1	煙燻肉及煙燻肉製品	2.0	
2.3.2	販賣供最終消費者之燒烤 肉及燒烤肉製品	5.0	2.3.2	販賣供最終消費者之燒烤 肉及燒烤肉製品	5.0	
2.4	水產動物		2.4	水產動物		
2.4.1	煙燻或燒烤 ⁽²⁾ 鯪魚 (<i>Sprattus sprattus</i>)及其罐 頭 ⁽³⁾ ；魚體長度≤14 公分 之煙燻或燒烤 ⁽²⁾ 波羅地海 鯪魚及其罐頭(<i>Clupea</i> <i>harengus membras</i>) ⁽³⁾	5.0	2.4.1	煙燻或燒烤 ⁽²⁾ 鯪魚 (<i>Sprattus sprattus</i>)及其罐 頭 ⁽³⁾ ；魚體長度≤14 公分 之煙燻或燒烤 ⁽²⁾ 波羅地海 鯪魚及其罐頭(<i>Clupea</i> <i>harengus membras</i>) ⁽³⁾	5.0	
2.4.2	煙燻或燒烤 ⁽²⁾ 雙殼貝類 ⁽⁴⁾ (不含殼)	6.0	2.4.2	煙燻或燒烤 ⁽²⁾ 雙殼貝類 ⁽⁴⁾ (不含殼)	6.0	
2.4.3	除本表第 2.4.1 及 2.4.2 項 外之煙燻或燒烤 ⁽²⁾ 魚肉及	2.0	2.4.3	除本表第 2.4.1 及 2.4.2 項 外之煙燻或燒烤 ⁽²⁾ 魚肉及	2.0	

	煙燻或燒烤 ⁽²⁾ 水產製品 ⁽³⁾ ，不包括鯉魚乾/柴魚 本限量於煙燻或燒烤 ⁽²⁾ 甲殼類(crustaceans)係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及腹部(abdomen)之肌肉，煙燻或燒烤 ⁽²⁾ 蟹類(Brachyura 或 Anomura 目)者，本限量則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之肌肉			煙燻或燒烤 ⁽²⁾ 水產製品 ⁽³⁾ ，不包括鯉魚乾/柴魚 本限量於煙燻或燒烤 ⁽²⁾ 甲殼類(crustaceans)係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及腹部(abdomen)之肌肉，煙燻或燒烤 ⁽²⁾ 蟹類(Brachyura 或 Anomura 目)者，本限量則適用於附肢(appendages)之肌肉		
2.4.4	雙殼貝類(新鮮、冷藏或冷凍，不含殼) ⁽⁴⁾	5.0	2.4.4	雙殼貝類(新鮮、冷藏或冷凍，不含殼) ⁽⁴⁾	5.0	
2.5	嬰幼兒食品 ⁽⁵⁾		2.5	嬰幼兒食品 ⁽⁵⁾		
2.5.1	嬰兒配方食品 ⁽⁶⁾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1.0 ⁽⁸⁾	2.5.1	嬰兒配方食品 ⁽⁶⁾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1.0 ⁽⁸⁾	
2.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1.0 ⁽⁸⁾	2.5.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⁹⁾	1.0 ⁽⁸⁾	
2.5.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⁰⁾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¹⁾	1.0 ⁽⁸⁾	2.5.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⁰⁾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¹⁾	1.0 ⁽⁸⁾	
2.6	膳食補充品(Food supplements)		2.6	膳食補充品(Food supplements)		
2.6.1	含蜂膠(propolis)、蜂王乳(royal jelly)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⁸⁾	2.6.1	含蜂膠(propolis)、蜂王乳(royal jelly)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⁸⁾	
2.6.2	含螺旋藻(spirulina)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⁸⁾	2.6.2	含螺旋藻(spirulina)之膳食補充品	10.0 ⁽⁸⁾	
3	植物毒素		3	植物毒素		
3.1	氫氰酸 (Hydrocyanic acid)		3.1	氫氰酸 (Hydrocyanic acid)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3.1.1	木薯粉、即食木薯片	10 ⁽¹²⁾	3.1.1	木薯粉、即食木薯片	10 ⁽¹²⁾	
3.1.2	Gari (發酵木薯製品)	2 ⁽¹³⁾	3.1.2	Gari (發酵木薯製品)	2 ⁽¹³⁾	
3.2	棉籽酚(Gossypol)		3.2	棉籽酚(Gossypol)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3.2.1	食用棉籽油	未檢出 ⁽¹⁴⁾	3.2.1	食用棉籽油	未檢出 ⁽¹⁴⁾	
3.3	總配醣生物鹼/茄鹼 (Glycoalkaloids, total) : α -solanine 及 α -chaconine 之總和		3.3	總配醣生物鹼/茄鹼 (Glycoalkaloids, total) : α -solanine 及 α -chaconine 之總和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3.3.1	馬鈴薯塊莖(鮮/濕重計)	200	3.3.1	馬鈴薯塊莖(鮮/濕重計)	200	

3.4	芥酸 (Erucic acid)		3.4	芥酸 (Erucic acid)	
	食品	限量 (g/kg)		食品	限量 (g/kg)
3.4.1	食用油脂	50	3.4.1	食用油脂	50
3.4.2	低芥酸菜籽油	20	3.4.2	低芥酸菜籽油	20
3.4.3	添加食用油脂之食品(本表第 3.4.4 項之食品除外)，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50	3.4.3	添加食用油脂之食品(本表第 3.4.4 項之食品除外)，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50
3.4.4	嬰兒配方食品 ⁽⁶⁾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10	3.4.4	嬰兒配方食品 ⁽⁶⁾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以食品中之油脂含量為基準	10
4	海洋生物毒素		4	海洋生物毒素	
4.1	麻痺性貝毒(Paralytic shellfish poisons, PSP)		4.1	麻痺性貝毒(Paralytic shellfish poisons, PSP)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4.1.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saxitoxin 當量計)	0.8	4.1.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saxitoxin 當量計)	0.8
4.2	下痢性貝毒 (Diarrhetic shellfish poisons, DSP)		4.2	下痢性貝毒 (Diarrhetic shellfish poisons, DSP)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4.2.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okadaic acid 當量計)	0.16	4.2.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okadaic acid 當量計)	0.16
4.3	失憶性貝毒 (Amnesic shellfish poisons, ASP)		4.3	失憶性貝毒 (Amnesic shellfish poisons, ASP)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4.3.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domoic acid 當量計)	20	4.3.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以 domoic acid 當量計)	20
4.4	氫代螺旋酸貝毒(Azaspiracid, AZP)		4.4	氫代螺旋酸貝毒(Azaspiracid, AZP)	
	食品	限量 (mg/kg)		食品	限量 (mg/kg)
4.4.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	0.16	4.4.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之可食部位	0.16
4.5	神經性貝毒(Neurotoxic shellfish poisons, NSP)-短裸甲藻毒(Brevetoxin, BTX)		4.5	神經性貝毒(Neurotoxic shellfish poisons, NSP)-短裸甲藻毒(Brevetoxin, BTX)	
	食品	限量 (MU/kg)		食品	限量 (MU/kg)

4.5.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 之可食部位	200 ⁽¹⁵⁾
5	脫鎂葉綠酸鹽 (Pheophorbide)	
	食品	限量(mg/100 g)
		既存脫鎂 葉綠酸鹽
		總脫鎂葉 綠酸鹽
5.1	綠藻 ⁽¹⁶⁾	60
5.2	藍藻 ⁽¹⁶⁾	50
6	揮發性鹽基態氮(Volatile basic nitrogen, VBN)	
	食品	限量 (mg/100 g)
6.1	未經加工之水產品，冷 凍或冷藏	
6.1.1	鰈科魚類 (<i>Pleuronectidae</i> family)，大比目魚 (halibut, <i>Hippoglossus</i> spp.)除外	30
6.1.2	大西洋鮭魚(<i>Salmo salar</i>)、無鬚鱈科魚類 (<i>Merlucciidae</i> family)、 鱈科魚類(<i>Gadidae</i> family)	35
6.1.3	板鰓亞綱類魚類(鯊、 鰻/鮭)	50
6.1.4	其他未表列之魚類	25
6.2	生鮮即食水產品	15
7	組織胺(Histamine)	
	食品	限量(mg/kg)
7.1	組胺酸(Histidine)含 量高之魚產品 ⁽¹⁷⁾	200 ⁽¹⁸⁾
7.2	以組胺酸(Histidine)含 量高之魚產品 ⁽¹⁷⁾ ，經鹽 漬及發酵處理之加工 品，如:魚醬	400 ⁽¹⁸⁾
8	縮水甘油脂肪酸酯(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 GEs)，以縮水甘油/環 氧丙醇(Glycidol)計	
	食品	限量(μg/kg)
8.1	嬰幼兒食品 ⁽⁵⁾	
8.1.1	嬰兒配方食品 ⁽⁶⁾ 、較大 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及	

4.5.1	雙殼貝類(bivalve mollusk) 之可食部位	200 ⁽¹⁵⁾
5	脫鎂葉綠酸鹽 (Pheophorbide)	
	食品	限量(mg/100 g)
		既存脫鎂 葉綠酸鹽
		總脫鎂葉 綠酸鹽
5.1	綠藻 ⁽¹⁶⁾	60
5.2	藍藻 ⁽¹⁶⁾	50
6	揮發性鹽基態氮(Volatile basic nitrogen, VBN)	
	食品	限量 (mg/100 g)
6.1	未經加工之水產品，冷 凍或冷藏	
6.1.1	鰈科魚類 (<i>Pleuronectidae</i> family)，大比目魚 (halibut, <i>Hippoglossus</i> spp.)除外	30
6.1.2	大西洋鮭魚(<i>Salmo salar</i>)、無鬚鱈科魚類 (<i>Merlucciidae</i> family)、 鱈科魚類(<i>Gadidae</i> family)	35
6.1.3	板鰓亞綱類魚類(鯊、 鰻/鮭)	50
6.1.4	其他未表列之魚類	25
6.2	生鮮即食水產品	15
7	組織胺(Histamine)	
	食品	限量(mg/kg)
7.1	組胺酸(Histidine)含 量高之魚產品 ⁽¹⁷⁾	200 ⁽¹⁸⁾
7.2	以組胺酸(Histidine)含 量高之魚產品 ⁽¹⁷⁾ ，經鹽 漬及發酵處理之加工 品，如:魚醬	400 ⁽¹⁸⁾
8	縮水甘油脂肪酸酯(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 GEs)，以縮水甘油/環 氧丙醇(Glycidol)計	
	食品	限量(μg/kg)
8.1	嬰幼兒食品 ⁽⁵⁾	
8.1.1	嬰兒配方食品 ⁽⁶⁾ 、較大 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⁷⁾ 及	

	特殊醫療用途嬰 ⁽⁹⁾ /幼兒 配方食品			特殊醫療用途嬰 ⁽⁹⁾ /幼兒 配方食品		
	-粉狀型式販售者	50		-粉狀型式販售者	50	
	-液狀型式販售者	6.0		-液狀型式販售者	6.0	
8.2	食用油脂		備註: (1)例如醬油膏、蠔油等。 (2)針對水產動物以「燒烤」製程加工者，其苯(a)駢芘之限量規定，適用對象為食品製造業製造之完整包裝產品。 (3)全部被供為食用之部分，本限量適用於全魚。 (4)巨海扇蛤(<i>Pecten maximus</i>)之限量適用於閉殼肌和其生殖腺。 (5)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6)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7)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8)本標準適用於販賣之產品。 (9)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			
8.2.1	市售供食用或作為食品 加工原料之植物性食用 油脂、魚油及海洋生物 油脂 ⁽¹⁹⁾	1000				
8.2.2	供為生產嬰幼兒穀物類 輔助食品 ⁽¹⁰⁾ 及嬰幼兒副 食品 ⁽¹¹⁾ 之植物性食用油 脂、魚油及海洋生物油 脂	500				
備註:						
(1)例如醬油膏、蠔油等。						
(2)針對水產動物以「燒烤」製程加工者，其苯(a)駢芘之限量規定，適用對象為食品製造業製造之完整包裝產品。						
(3)全部被供為食用之部分，本限量適用於全魚。						
(4)巨海扇蛤(<i>Pecten maximus</i>)之限量適用於閉殼肌和其生殖腺。						
(5)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6)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7)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8)本標準適用於販賣之產品。						
(9)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						
(10)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11)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						

食品。 (10)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11)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 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12)以總氫氰酸計。 (13)以游離氫氰酸計。 (14)以已公開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為準，其中游離棉酚為 0.05 ppm，總棉籽酚為 1 ppm。 (15)MU(mouse units)係指貝毒小鼠單位，以貝毒小鼠單位或當量計。 (16)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17)尤其是鯖科(<i>Scombridae</i>)、鯪科(<i>Clupeidae</i>)、鰺科(<i>Engraulidae</i>)、鰹科(<i>Coryfenidae</i>)、扁鰆科(<i>Pomatomidae</i>)、秋刀魚科(<i>Scombresocidae</i>)等魚種。 (18)適用於在流通販賣期間或有效日期內販賣之產品。 (19)<u>未經精煉程序之初榨油脂不適用。</u>	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12)以總氫氰酸計。 (13)以游離氫氰酸計。 (14)以已公開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為準，其中游離棉酚為 0.05 ppm，總棉籽酚為 1 ppm。 (15)MU(mouse units)係指貝毒小鼠單位，以貝毒小鼠單位或當量計。 (16)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17)尤其是鯖科(<i>Scombridae</i>)、鯪科(<i>Clupeidae</i>)、鰺科(<i>Engraulidae</i>)、鰹科(<i>Coryfenidae</i>)、扁鰆科(<i>Pomatomidae</i>)、秋刀魚科(<i>Scombresocidae</i>)等魚種。 (18)適用於在流通販賣期間或有效日期內販賣之產品。	
---	--	--